

2011 年 10 月 31 日

针对 LED 灯泡贩卖企业的诉讼

2011 年 10 月 28 日，日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日亚）根据日亚所有的专利权（第 4530094 号，以下称 094 专利），于东京地方法院对于总公司位于台湾的灿坤日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灿坤）就其制造的 LED 灯泡提起禁止侵权与损害赔偿诉讼。该诉讼的责任人为灿坤，辅助参加人为台湾 Unity Opto，其系搭载有该 LED 灯泡的白色 LED 的制造商，而该诉讼为接续经东京地方法院审理的临时禁令所提起的诉讼（参见以下链接：[2010 年 9 月 6 日「针对 LED 灯泡贩卖企业的 4 件临时禁令请求」](#)；[2011 年 9 月 21 日「东京地院判决停止中国制 LED 灯泡的输入及贩卖」](#)）。

另，日亚确认灿坤亦贩卖卡口 E17 的 LED 灯泡（型号 TK-BE05L、TK-BE05N），且判断其侵害 094 专利，因此已基于相同专利，就该 LED 灯泡提起禁止侵权与损害赔偿诉讼。

094 专利系关于将萤光体组合至蓝色 LED 的技术，大多数结合蓝色 LED 及萤光体的白色 LED 制品中均实施有该专利。

今后，日亚为保护日亚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对于使用侵害日亚专利的台湾、韩国制造商所制造的 LED 的商品，将会持续采取适当措施。

关于本案的联络方式

日亚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关室

电话（代表号）： +81-884-22-2311

传真： +81-884-23-7752